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鐵砧山鄉野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送交監察人審查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二、謹將上項書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本年度期初累積虧損 0 元，加上 105 年度稅後淨損 68,332,376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590,608 元，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6,741,768 元後，期末累積虧損 0 元，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投資新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以不超過普通股 8,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本案原則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 10 元：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

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3)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4)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因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對公司營運了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 10%大股東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10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李玲津 5.33%	本公司股東
	李芳仁 4.42%	本公司股東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4.34%	無
	匯豐託管億順基金-億順大中華股權基金投資專戶 4.24%	無
	李芳信 4.23%	本公司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4.07%	無
	李芳全 3.92%	本公司董事
	李玲芬 3.36%	本公司股東
	李芳裕 3.00%	本公司股東
林寶珍 2.97%	無	

- (3) 其他尚未洽定之特定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

靈活性。

- (2) 私募之額度：在8,000仟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2次辦理，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 數	預計額度	資 金 用 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3,000仟股	因應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投資新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降低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及減少利息費用的支出，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5,000仟股	因應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投資新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降低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及減少利息費用的支出，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交易。
- 四、本次擬於8,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私募洽詢對象，因此預計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次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yungzip.com>），請點選（投資人暨利害關係人專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遵照主管機關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十、二十一、二十九條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 14 屆二席董事案。

說明：

- 一、因法人董事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於 106/01/12 解任，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補選事宜。
- 二、本次補選董事二席，新選任董事之任期自 106 年 06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14 日止，補足原任期。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臨時動議